

中标通知书

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: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家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（卧龙政采磋商-2026-22）按照国家、省、市采购有关规定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通知！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项目名称	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5 年国家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		
供应商名称	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	
成交金额	1604818.00 元		
服务期限	150 日历天		
质量要求	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、标准、规范的要求		
注： 1、上述内容应与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； 2、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效力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


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5 年度 国家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为加强人工造林和森林抚育管理，改善林分质量和森林健康状况，培养稳定、健康、丰富多样的森林群落结构，提高森林质量、林地生产力和综合效益，甲、乙双方就 2025 年度国家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施工合同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南阳市卧龙区林业局 2025 年度国家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

2.项目地点和面积：南阳市卧龙区 2025 年国家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。共设计面积 4200 亩，4000 亩森林质量提升涉及 3 个镇（街道）4 个行政村 17 个小班，其中蒲山镇赵官庄村 2 个小班综合抚育、师杨庄 7 个小班综合抚育，七里园街道独山 4 个小班综合抚育，谢庄镇田营村 4 个小班综合抚育；200 亩人工造林涉及 5 个镇（街道）6 个行政村 9 个小班，其中蒲山镇李彩村 2 个小班为特种用途林、靳岗街道董岗村 1 个小班为特种用途林、潦河坡镇崔坊村 2 个小班用材林、李庄村 2 个小班用材林、石桥镇施庄村 1 个小班用材林、潦河镇西袁营村 1 个小班用材林。

乙方须严格按照《作业设计》小班边界、面积、树种、抚育措施施工，实际完工合格面积以河南省林业局最终核实验收面积为准，结算价款按验

收合格面积同比例折算，未通过验收面积不予计价。

3.资金来源：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第二批）。本项目资金为中央专项财政资金，资金拨付、使用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及河南省、南阳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，乙方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项目资金，不得将项目款项用于合同范围外支出。

4.项目内容：4000 亩森林质量提升为综合抚育，200 亩人工新造林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本项目工期共计 150 日历天。

1.工期起算节点：以甲方出具的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；乙方应在开工令下发 3 日内进场施工。

2.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：除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、不可抗力情形外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返工、补种、管护损失及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3.仅因甲方征地协调、政策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延误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并附佐证材料，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；乙方逾期未申报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。

三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陆拾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（小写¥：1604818.00 元）；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综合单价包干，总价暂按设计 4200 亩测算；最终结算总价=综合单价×省林业局验收合格面积。清单项综合单价不因原材料（钢

筋除外)及人工价格、机械费用波动、不平衡报价等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。

3.拨款方式:项目竣工,由卧龙区林业局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报告,区财政部门按照河南省林业局和卧龙区林业局验收合格面积,向中标公司拨付 97%施工费用;竣工验收一年后,支付项目剩余 3%质量保证金。

(1) 拨款前置条件:乙方须完整提交竣工资料、监理报告、甲方联合监理及卧龙区财政局初验材料、苗木成活台账、施工影像台账、增值税合规发票、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,缺少任一材料甲方有权暂缓申请拨款,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(2) 质量保证金管护期内责任:3%质保金对应的管护期自河南省林业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;管护期内出现苗木死亡、抚育不到位、林地损毁的,乙方须在甲方通知 7 日内无偿补植整改,产生的苗木、人工、机械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,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(3) 农民工工资保障:乙方须足额发放现场务工人员工资,建立工资发放台账;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工资流水、考勤记录,若出现农民工讨薪投诉,甲方可暂缓拨付全部项目款项,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 10%支付违约金,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代为垫付工资。

乙方收款账户为(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):

开户名: 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: 41050175863700001094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

账户变更必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正式书面函件,口头、微信、短信

变更无效，因未书面告知导致付款错误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项目完成的质量及安全约定

1.乙方负责在确保一切安全措施前提下，按照设计内容和有关一切标准进行作业，保证作业质量，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方案或标准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形成质量隐患，不得虚报工程作业量。

2.施工全过程留存影像资料：每个小班开工、施工中、完工各拍摄全景、细部照片，标注小班号、拍摄日期，竣工时统一装订移交甲方归档，无完整影像资料不予组织验收。

3.若在完成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和财产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乙方开工前必须为本项目全部施工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、第三者责任险，并将保险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；未购买保险不得进场施工。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第三方、村民人身财产损害，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，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，同时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15%安全违约金。

5.工程质量监督：由卧龙区林业局作为工程质量监督单位，委托第三方工程监理单位入场监督，同时派出技术指导小组不定期开展监督，保证作业质量符合抚育工程的各项技术指标。监理、甲方技术人员现场下发整改通知书的，乙方须在通知书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逾期未整改视为严重违约。

五、验收依据和标准

1.本项目以相关设计方案、图纸为依据，按照相关林业技术标准进行

验收。项目验收合格的确定以河南省林业局核实为准。

2.验收分三级：乙方自查→甲方联合监理、卧龙区财政局初验→南阳市林业部门复验，全部合格后上报河南省林业局最终核实；任意一级初验不合格，乙方无条件返工，返工产生所有成本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人工造林苗木成活率、保存率严格执行河南省林业造林规范，抚育地块杂草清除、修枝、间伐、林地清理未达标的，不予计入合格面积。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。负责本工程的监督，积极为乙方提供有利施工的现场条件；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工程内容变更，变更设计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%。

(1) 甲方有权随机抽查小班施工质量、人员到岗情况、苗木规格，有权制止乙方违规施工行为。

(2) 超出合同金额 10%的工程变更，必须履行区级财政、林业主管部门双重审批流程，且必须批在前，施工在后，未经审批甲方不予确认增量价款。

2.乙方权利和义务

(1)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作业，质量技术指标必须符合项目的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。

(2) 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，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，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。现场负责人、林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开工前报甲方备案，更换人员须提前 3 日书面报备甲方，未经同意擅

自更换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。

(3)确保承担完成本合同业务的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 risk(包括自行雇佣使用人员及薪酬待遇、完成业务所使用的一切设施设备、所使用的人员往返途中的交通事故、人身伤害、患病等 risk)均与甲方无关。

(4)确保合同业务达到国家、省级有关业务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,出现达不到合格标准的,乙方均无偿整改到位,甲方不再计付任何费用和补助。

(5)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施工内容;一经查实转包分包,甲方立即单方解除合同,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%违约金,已完工合格面积仅结算 70%价款。施工期间保护林地原有植被、古树名木、水土设施,因乙方施工造成林地破坏、水土流失、林木损毁的,乙方须承担生态修复、行政处罚全部费用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任何一方违约,赔偿由此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本条损失包含直接工程成本、第三方监理费、整改人工费、苗木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等维权合理开支。

2.由于甲方原因,使工程延期完成,则不能视为乙方违约,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执行过程中,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,则视为违约,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4.由于乙方违约违规,经催告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,甲方可扣减 500 元/人次违约金,并可单方解除本合同,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,由乙方自担。

(1)乙方多项违约并存的,各项违约金分别计算、累加收取,甲方有权在

应付工程款、质保金中直接抵扣全部违约金、损失赔偿款。(2) 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, 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及解除

1.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 因不可抗力事故,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。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,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, 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答复, 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。不可抗力仅指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自然及社会事件; 市场价格波动、资金延迟拨付不属于不可抗力。

2. 变更或解除合同,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若为一方违约出现的解除, 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合同解除后乙方须在 7 日内撤出全部施工设备人员, 移交现场及全部施工资料, 逾期撤离按每日合同总价 0.05% 支付占用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除、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可起诉至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渠道解决。因乙方违约引发诉讼的, 甲方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、鉴定费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其他条款

1.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双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全部附件(作业设计图、小班清单、廉政协议、安全生产责任书、农民工工资承诺书)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, 与正文效力一致。

3.廉政约定：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、监理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宴请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，存在行贿行为的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%违约金，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（发包人）、乙方（承包人）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在卧龙区林业局签订。

甲方(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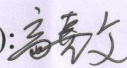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地址：南阳市卧龙区永安路与南都巷交叉口东南60米卧龙区林业局

开户名：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

银行账户：4100152131005808899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

联系电话：13837767522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(签名): 

乙方(公章)

联系地址：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文化路银基商贸城2号楼1705室

开户名：南阳跃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：4105017586370000109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

联系电话：18838668888
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(签名): 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8月6日